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2日日终终止,本基金自2017年8月23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月6日刊登了《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已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1月11日向本基金管理人报告。

根据《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由于本基金于2017年9月11日(清算结束日)仍持有部分股票导致净资产未变现,因此需要进行二次清算。本基金将于上述未实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并将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财产清算及剩余财产第一次分配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2日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23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函件(广发函[2018]1号),并已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于2018年1月11日向本基金管理人报告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总分配资金为人民币2,590,000.00元。

二、本次剩余财产分配

(一) 本基金所持的将实现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广发安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截至2017年8月23日(清算起始日),本基金所持的未实现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634,884.40元,其中17桐昆EB于2017年8月24日变更为420.60元,康得新于2017年9月13日变更为1058.10元,百合花于2017年12月20日变更为576,380.64元,上述资产已于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通过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截至2018年4月27日,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流通并变现,剩余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899,993.94元。

上述未分配股票变现资金及其他全部剩余财产在消偿债务后将于2018年5月4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以登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020-61058281(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4月27日

1.0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6234
基金托管方式	银行托管,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18年4月27日
赎回开放日	2018年5月2日

2.0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日后,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特定时候,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日

2.3.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开放后,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特定时候,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4.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一个工

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

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日

2.5.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开放后,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特定时候,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6.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一个工

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

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日

2.7.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开放后,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特定时候,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8.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一个工

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

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日

2.9.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开放后,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特定时候,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0.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一个工

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

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日

2.11.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开放后,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特定时候,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2.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一个工

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

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日

2.13.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开放后,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特定时候,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4.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一个工

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

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日

2.15.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开放后,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特定时候,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16.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一个工

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

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开放期最后一日

2.17. 申购的数额  
本基金开放后,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